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93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修正條文。3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1050193975_Attach000.pdf、1050193975_Attach001.odt、1050193975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5年10月14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5013585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4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5013585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第9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縣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05/10/18

